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牢记学校“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校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本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教务处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凡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

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本校门诊部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2.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3.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接受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确诊为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申请复学，

应于下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校门诊部复查，确已符合体检标准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本学期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两周。凡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通过学校初步审查，并按照入学手续办理报到后，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作退学处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按南京医科大学体育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按校际间协议，学生在我校认可的其他大学学习教学

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经外校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我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册。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则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一般情况下，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按照不同占比（具体由任课老师确定）折算出最终的课程总评成绩。如期末考核不合格，则总评成绩不合格、同时过程考核不纳入总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则正常按比例计算总评成绩。考核方法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采取笔试、口试及实际操作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保留一位小数）、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1.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一般修满 16 学时为 1 学分，各门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课程性质按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可在教务系统查询相应专业课程体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内科学》《外科学》以统考成绩计算学位课程绩点，学分按总学分计；若非统考课程考试不合格，以实际学分计入未取得学分课程，若统考考试不合格，以该课程总学分计入未取得学分课程。

2.集中安排的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以 1 周计 1 学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不计学分，但学生必须参加。

3.一般百分制成绩保留一位小数，绩点保留两位小数。

等级绩点换算表

等级	绩点	等级制换算成绩
优	4.50	95.0
良	3.50	85.0
中	2.50	75.0
及格	1.50	65.0
不及格	0.00	55.0

4.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考核所得绩点} \times \text{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课程规定学分}}$$

核心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两位小数）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

据。

5. 学业总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学业总评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分流、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以当年执行文件为准）

6. 初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为学生参评奖助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依据。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毕业、取得学位、出国访学等的依据，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特殊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时，可申请缓考，过程考核无缓考。缓考申请须于考试前提出，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最高以 70 分计），或参加下一学年低年级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一般开课学期相同，以实际成绩录入）。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初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参加补考一次，补考成绩 70 分及以下者，如实记载；70 分以上者，一律计 70 分；补考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学生申请重修某门课程，须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后按最高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详见附则二《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无补考资格，必须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对旷考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根据附则三《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理论、实验、见习或其它实践性课程必须考勤，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接受过程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才能取得期末考试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课程确定与留降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根据教学计划要求按学年确定必修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自主选择选修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进入下一学年学习之前，必修课程累计有 20 学分未能取得或累计仍有 8 门必修课程不及格或因故无成绩（分学期教学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计）者，即达到留级条件。达到留级条件者，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如有特殊原因，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保留在原年级。但因学业成绩达到留级条件依然作为退学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根据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实行阶段性学习状况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学生不得进入后续阶段学习。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可自主选择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章 辅修

第三十条 辅修课程：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申请辅修的课程考试合格，经教务处审核后，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主修某一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个专业。且辅修专业须为我校正式开办、已获学士学位授权且正在招生的本科专业。

第三十二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入学满一学年，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及以上、必修课课程成绩均及格，学有余力。每名学生只可辅修一个专业。

第三十三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设置不低于 25 学分的辅修课程，并设置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实习考核环节。辅修专业课程性质为“辅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录，不计入主修专业绩点计算，学校为学生出具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中途主动申请退出的，需提交放弃声明书，经

开设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

第三十五条 相关事宜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详见学校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课。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遇有特殊情况非由学生本人处理不可的，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病假必须有指定就诊医院证明。请事假、病假两周以内者，由学院审核批准；两周以上须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虽经请假未获准假而不到校上课者，视为旷课。学生旷课，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按《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本校门诊部诊断，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2.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3.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等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每次以1年为限。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教务处核准，方可复学。

2.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同意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

3.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的

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出国交流学习等项目，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需提前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问题按我校相应规定办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因学业成绩第三次达到留级条件，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7.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须提交退学申请，经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五条 退学学生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并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纪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内，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延长。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仍处于留校察看处分期内的，作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证明已改正错误，可予换发毕业证书。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处分期满，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做到程序正确、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等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允许有异议的学生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不能直接送达的以留置、邮寄或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凡涉及学生学籍的处分必须报教务处备案。凡对抗乱教学秩序学生的处分，须报教务处统一处理。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3+2”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四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五年制本科

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长学制（含天元班、“5+3”一体化等）专业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3+2 联合培养专业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 3 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以学生入学当年学籍管理规定为准（2020、2021 级四年制、五年制、长学制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3 年，2022 级及以后四年制、五年制、长学制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2 年）。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基本学制、并已修读完所有课程，但仍有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或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则可以根据个人意愿，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毕业班学生已签署试读协议的不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在校继续学习，服从学校管理，缴纳学分学费。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予以毕业。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我校具体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2. 申请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其不及格课程在结业后 2 年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经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证时算起。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我校具体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如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予补办。

第六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因身体特殊原因经批准除外。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未能毕业或结业，但学习满 1 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一章 学位授予

第六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凡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含长学制专业本科段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

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交学院审查、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图像采集、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七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的学籍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有关补充规定由相应学院发布。

第七十三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 2024 级以及之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3+2 联合培养本科阶段)的学位授予。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

1.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核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能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2.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4.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0(少数民族特招生的核心课程绩点不受此条限制)。

5.“3+2”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未通过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考试者。

6.在校学习期间,未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四

级合格分数线 425 分)者。(其他语种高考生学位授予外语水平参照英语级别)

7 结业学生(因存在考试、考核不合格、学分未修满等原因未达毕业条件者)。

第五条 除以上规定外,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方可申请学士学位;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智能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达到学位授予的学业要求和相应条件的受教育者需填报《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个人申请。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再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八条 原则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不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救济

第九条 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毕业时不授予学位。毕业后半年到一年之间,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或专业排名前 50% 可申请授予学位,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提出特议报告,由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他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而不授予学位者,待处分期满,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条 毕业时,有下列情况者暂不申请学士学位,毕业后 2 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补修,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时间确定。

1 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 2.部分必修课学分、规定的选修课学分、第二课堂学分未获得。
 - 3.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
 - 4.所学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绩点未达到 2.00。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保障

第十一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2.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 3.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需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受教育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士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学校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可参照执行，具体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制定。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 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查教学效果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手段。为完善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体系,规范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试相关纪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计算学分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等教学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相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计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作为其毕业、取得学位、参评奖助学金、评优评奖、推免保研、出国访学等事项的依据。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修读课程进行考核评价。任课教师必须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评价学生修读情况,独立进行考核评价,并适时分析、反馈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条 教务处和开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应持续开展胜任力导向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强化题库和平台的建设应用,切实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与诊断、激励与导向、反馈与改进等作用。

第七条 学校秉持严格、客观、全面、多元综合评价课程成绩的原则,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指标。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有关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的考试工作由主管教学领导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两级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全面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对全校考试（包括课程考试、补考、重修、补修等）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发布考试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开课单位及学系（教研室）负责课程考试的组织实施，包括命题、试卷印制及建档存档工作，根据教务处编排的考试日程和考场安排，确定考务人员，检查考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并做好评卷、成绩登记及公布、成绩总结分析和反馈等各项工作。

（三）学生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考生的组织管理，包括考风考纪宣讲、考试座位安排、考生突发情况处理等。

（四）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管理的督导检查，将相关工作作为教学督导、教学评估和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领导应当对考风建设、课程考核科目、命题、考核日程、监考人员、阅卷、试卷分析、试题保密等有关课程考核工作亲自过问、安排落实、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考试实行开课课程负责制和主考教师负责制，开课课程负责人和主考教师对考试命题、试卷领取、发放、收集及填写考场登记表、阅卷评分和成绩分析反馈等环节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医学教育研究所应组织教学督导专家、校院两级领导开展督考、巡考工作，对考风考纪和监考教师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执行考试相关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事件均应严肃查处，确保课程考核公正公平；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处。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

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由反映平时学习情况的过程考核和学习结果的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构成学生所学课程总评成绩。

第十五条 过程考核包括课程作业、学习表现和阶段考试三个环节，侧重考核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阶段性学习结果及持续改进情况。其中：

（一）课程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作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学习表现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和课堂演示、课前预习和课后作业以及学习态度等上课下课综合表现评定成绩。

（三）阶段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开卷考试（含线上、线下考试）、实践操作考试、口头表达考试（口试）、课程论文或作业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期末考核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以期末考试的形式进行。期末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开卷考试、口头表达考试（口试）、实践操作考试、论文及答辩等方式，或上述方式相结合。

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属性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期末考试方式。

（一）专业核心课程的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必须采用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

（二）非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大于 2 的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必须采用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

（三）非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小于等于 2 的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可采用开卷考试，或由所在课程自行决定采用开卷或闭卷考试。

（四）选修课程期末考试可采用开卷考试，或由所在课程自行决定采用开卷或闭卷考试。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部分所占比例，应在本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明确标出，并由任课教师在本课程开讲后的前两周内明确告知学生。

第十九条 课程期末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必须提前发布并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课程期末考核考试日程按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各 2 小时（120 分钟）安排。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 2 小时（120 分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每个时段安排不超过 3 小时（180 分钟）。期末考核主要采用口试、实践操作考试等形式（成绩占比超过 60%）的课程，每名学生被试时间不少于半小时（3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接受过程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取得期末考试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 分”。

- （一）累计缺课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 1/3 者。
- （二）缺交作业（报告）超过应交数量的 1/3 者。
- （三）必修课考勤旷课 3 次者，选修课考勤旷课 2 次者。
- （四）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考核不及格者。
- （五）未经注册、选课，擅自修读该课程者。
- （六）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 （七）被任课教师取消考试资格者。

任课教师有权依据上述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备参加所修课程考试资格，可根据课程性质、学生学习情况，提出其他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和原因，报所在学系（教研室）及学院、教务处批准后，取消学生考试资格。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计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等级或学分绩点换算；课程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及格，及格以上成绩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取

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50%，期末考核成绩占 50%-80%。其中，核心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40%。各门课程可据此要求自行设置课程总评成绩构成。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分布应符合人才培养规律，激励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开课单位应把课程考核成绩分布情况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期末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学生人数较少的教学班课程成绩应符合高低排序原则。

第二十六条 课程总评百分制成绩换算为课程绩点，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换算公式为：

$$\text{绩点} = \frac{\text{课程百分制成绩} - 50}{10} (\text{成绩} \geq 60)$$

绩点小于“1”为不及格，记为“0”。

第二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学业水平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GPA}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课程规定学分}}$$

第二十八条 初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为学生参评奖助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依据。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毕业、取得学位、出国留学、访学等的依据，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补考、缓考和重修

第二十九条 针对当前年级正常考试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学校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一次所修课程期末考核的补考。补考后总评成绩 70 分以下者，如实记入学籍档案；70 分及以上者，一律记为 70 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需重修所学课程，取得课程成绩和学分。

- （一）在正常课程考核中有违纪、作弊行为或无故缺考者。
- （二）期末考试总评成绩低于 30 分者。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四) 实践类课程不及格者。

(五) PBL、CBL 等案例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及格者。

第三十条 一般重修只能参加期末考试，是否参加期中考试等过程考核由学系或教研室决定，如需提高过程考核成绩需跟班重修，即必须跟相同专业低年级同学随堂听课并参加低年级的考试。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特殊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时，可申请缓考，过程考核无缓考，如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过程考核，由学系或教研室安排并决定其成绩折算方式。

(一) 申请缓考者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审批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最高以 70 分计)，或以重修形式(免费)参加下一学年低年级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以实际成绩录入)。

(二) 以重修形式缓考的同学，可保留原过程考核成绩，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后，与过程考核成绩合计为课程总评成绩。若低年级同专业该门课程考试形式、成绩比例分项等有所调整，由学系或教研室决定其成绩折算方式。

(三) 补考、重修不予缓考。

第三十二条 必修课程初修总评成绩不及格，且不被允许参加补考者，或补考不及格者，或需要提高课程成绩者，可申请重修课程，重修考试成绩如实、完整记载，补考、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记。

第六章 考试命题

第三十三条 命题小组承担课程考试命题工作，命题小组由课程负责人或学系(教研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 2-3 位教师组成。

第三十四条 考试命题内容、范围和要求应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内容、能力培养和相应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全面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识记、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等情况，重点考查学生知识转化应用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考试命题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要求：

(一) 命题框架方案。依据“方案双向明细表”制定命题框架方案，包括试卷考核的知识点、题型、认知层次、大纲要求层次等内容及分值分配等。

(二) 试题内容要求。试题要尽可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所有内容，原则上应达到教学大纲内容的 70% 以上。

(三) 认知层次要求。原则上，试题中考查学生记忆（识记）层次分值比例不超过 30%，理解、应用、分析、评价等中、高阶认知层次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考试题型要求。考题题型应包括客观题（如 A1、A2、A3、A4、B 型题等）和主观题（如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原则上客观题题量与分值不低于 50%。凡国家执业（从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课程，应组织实施理论考试，考题题型应涵盖但不局限于执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全部类型，客观题题量不低于 60%。

(五) 答案标准要求。考核试题应配套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其中，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的答案，须做到答题标准“唯一”；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分析题等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得分点，不得以“略”等模糊词语替代。

(六) 组卷审核要求。组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要求：

1. AB 卷要求。每门课程必须同时出 A、B 两套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一份用于常规考试，另一份用于补考、缓考或重修。A、B 两套试卷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且试题（原题）重复率应小于 10%。

2 难度要求。期末理论考试平均难度应控制在 0.7-0.8，难、中、易试题分别约占 20%、30%、50%。

3 编辑要求。选题组卷应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形成梯度；先客观题，后主观题；先容易题，后复杂题；先低阶题，后高阶题。命题要求概念清楚、措辞准确，文字、图表以及符号要清晰、完整，试题赋分合理、准确。试卷清样排版规范、字迹清楚、内容完整。

4 审核要求。组卷完成后，由命题小组组长对试卷进行审核，并

从 A、B 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其一作为考试试卷。

5.格式要求。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试卷格式和要求组卷制卷。

6.质控要求。三年内重复使用的试题（原题）分值不得超过 试卷总分值的 10%。

第三十六条 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文印中心负责统一印制。试卷印制由专人负责，实行严格的试卷交接登记制度，整个过程的不同环节均实行责任人签名负责制，完成印刷及装订任务，并确保试卷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学系（教研室）应指派教师根据考试时间，提前 3-10 个工作日将试卷清样交至文印中心，并按约定时间取卷，取卷时应清点数量并抽取一定数量的试卷校对。

第三十八条 各开课单位应通过自编、购买或引进等方式组建所承担的课程题库，并持续修改完善、补充更新。课程题库建设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章 监考巡考

第三十九条 监考工作是课程考试规范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监考人员的考试管理责任意识，确保监考人员熟悉考场纪律及监考职责，规范考场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有序、公平、公正。同时，学院要对监考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巡查，严抓考风考纪。

第四十条 每个考场须按要求配齐监考人员。监考人员配置要求：大于等于 70 名考生的考场安排 3 名监考人员，小于 70 名考生的考场安排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其中每个考场设主考一名，主考必须为学校教职工担任。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要求每个机房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不得擅自更换，应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学院或学系（教研室）请假，由学院或学系（教研室）按照监考规定统一调配安排熟悉监考业务的人员替换。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巡考工作制度，切实加强课程考试的巡视督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校级巡考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组成，负责全

校课程考试的巡视。学院要成立专门巡考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巡考小组成员由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相关课程考试的巡查。

第八章 阅卷评分

第四十四条 考试课程全部实行集中阅卷评分，应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实施，应组成阅卷小组，并设立临时阅卷室，非阅卷人员不得进入阅卷场所。

第四十五条 阅卷评分登分工作要求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采取分题、定人、流水作业的阅卷方式，参加阅卷的教师要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在自己所评定的试卷上签名以示负责。要严格把好评分、核分、登分及改分等环节的质量关，务必做到公正、准确、客观、真实，如有更改分数，更改处要有更改教师签名。对不及格的试卷要求核对至少两次。学系（教研室）的错判卷不得超过1%。

第四十六条 如发现雷同卷或其他问题要立即向课程负责人报告，认真进行核查，并将处理意见报学院和教务处。

第四十七条 由于某种原因，导致成绩分布不合理而必须做适当处理时，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并书面报告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成绩标准化处理，但不得随意加分和减分。

第四十八条 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载，选修课成绩可按二级制或五级制记载。对于包含阶段性考试的课程，根据阶段性考试和期末考试所占的比重进行百分制计分，并于考试结束后7天内网上提交和公布成绩。

第四十九条 纸质成绩单一式三份，经学系（教研室）、学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考试结束后7天内一份报送教务处，一份交学院教务办，一份学系（教研室）留存。

第九章 分析与反馈

第五十条 开课单位应将过程考核、期末考核结果作为检测与诊断“教”“学”过程和成效的主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变“总结性评价”为“形成性评价”，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激励与导向作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一) 过程性考核结果应及时向学生反馈。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课程作业、学习表现和阶段考试情况,通过作业批改、考勤通报、成绩公布、提问与应答、课堂口头表扬、批评或建议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反馈,学生应答、反思和改进情况可作为过程考核成绩的依据。原则上,应在课程期末考试前完成过程考核成绩评定和反馈,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期末考试成绩、课程总评成绩应及时总结、分析并反馈。

第五十一条 期末考试成绩与试卷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命题设计分析。包括考核目标设计,重点分析识记、理解和应用等的比重;题型及其分值;预期难度设定;试卷成绩占本门课程成绩的比重。

(二) 学生成绩分析。包括学生成绩分布、均分、标准差、变异系数、最高分、最低分等教育测量学指标分析,以及不及格比例大于15%的原因分析和优秀比例大于15%的原因分析。

(三) 试题试卷分析。包括考试结果是否与命题设计的预期相符,如不符合,分析原因;结合教学大纲,分析考试内容难度与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分析原因。并重点对学生失分较多和失分较少的题目进行原因分析。

(四) 改进措施分析。根据考试情况,总结“教”“学”及命题、阅卷、评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今后命题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如何改进;今后教学中,需注意哪些问题,如何改进;学生在本门课程学习中,需要教师哪些方面的引导和指导。

第五十二条 考试成绩、试卷分析结果应通过不同途径向学生、教师和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各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系(教研室)需根据反馈情况,总结教学、命题、阅卷、评分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追踪整改成效。

第十章 试卷归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阅卷评分工作结束后,立即按教务处统一要求对试卷(包括空白卷)进行装订、封存、归档,并交至学院或学系(教研室)试卷存放库统一保管。

第五十四条 考生毕业后满5年,可由学系(教研室)指定专人

对试卷进行保密销毁。

第五十五条 成绩复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成绩复核范围：

1.适用于已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的课程。

2.学生如对分数存在合理质疑，如与平时表现差异显著、疑似计算错误等可通过教务系统在线申请成绩复核，每位学生每门课程仅限申请一次，同一门课程已复核过不予受理。

3.复核范围包括是否存在漏评、加分和登记错误等，不重新批阅试题内容，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4.学生需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过期申请。

（二）复核工作组织：

1.成绩复核工作由开课学院教学办组织实施，在接到成绩复核申请一周内，组织成绩复核小组审阅试卷并及时反馈。成绩复核小组成员包括课程团队教师、学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少于3人）。

2.核查答卷是否存在漏评、统分错误；系统录入成绩与原始成绩的一致性；其他技术性问题的排查等。复核过程需全程记录，确保可追溯，包括复核结论、参与人员签字及日期，由学院教学办存档备查。

3.考生答卷按照保密事项管理，考生或家长不得查阅。

（三）成绩复核反馈：

1.开课学院教学办按照学生考试成绩线上核查流程反馈成绩复核结果，告知总分变动情况，不提供详细分数构成。

2.若成绩确需更正，学系（教研室）应根据成绩修改流程申请成绩修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学办，由教学办线上申请成绩修改，教务处审核。新学期开学后不再接收上一学期的成绩修改申请。

（四）监督与责任：

各学院需严谨做好成绩复核工作，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复核过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学生隐私及复核细节，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考风考纪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各级教学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考风考纪建设,以良好考风促进优良学风和校风的形成。

第五十七条 学院应在考试集中期,专门召开全院学生考试诚信教育会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加强学生诚信考试教育,端正考风,严明考纪,营造公平竞争考试环境,抵制考试违纪、作弊等不良风气。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立即中止该学生的考试,没收试卷,保留证据(材料、工具等),如实详细记录违纪、作弊情况,及时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务处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学院应视违规情节及时启动处理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二章 安全保密

第六十条 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属学校机密。涉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命题组卷、试卷印制、上传任务、试卷运送、保管、分发及领取交接、阅卷评分登分等,相关人员要严格规范按照保密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某课程考试有直系亲属学生在本校学习的人员要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接触与该课程考试有关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命题小组成员须保密各种形式的试卷文档,不得参加学生答疑,任何人不得暗示及透露试题内容,如有发生泄密,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六十二条 考试主考教师负责试卷的文印与导入,如采用笔试,于开考前 3-10 个工作日将纸质样卷送至教务处文印室进行印刷,不得委托命题小组以外成员代送,并由本人按时领取交接;如采用机考,于开考前 3-7 个工作日将电子样卷送至教务处考试中心,上传至在线考试系统。

第六十三条 对考试组织实施中出现试题泄露,试卷损毁、失窃及倒卖考试信息等情形,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由教育主管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考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不得阅读书报、聊天、玩手机，不得接待客人，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证”，于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循环播放《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守则》，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信息。清查考场，检查、督促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本、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等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带入考试座位；将桌面、抽屉内物品清理干净，检查桌面有无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并予以清除；桌面上只能留有考生学生证、校园卡、身份证、准考证，必要的文具、透明笔袋和按规定携带的工具。监考人员如对考试座位表有异议，可现场调整考生座位。逐一查验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或身份证）。认真核对试卷数量并按时发放试卷。对不执行考场规定的学生，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并取消考试资格。

三、开考 15 分钟后，监考人员组织考生逐一签到，并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四、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如遇试题印刷不清楚、试题装订错误、计算机故障等情况时，可予更换试卷或机位，但不得启发学生，不得与学生攀谈。

五、加强考场巡视，指导并检查考生正确书写答卷上的有关事项。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现象时，先提出口头警告，并予以制止。发现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记录作弊情况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六、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擅自延长。监考人员在考前统一宣布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答卷时间；终止时间一到即令学生停止答卷，坐在原位，笔试待收完考卷点清后，机考需确认考试数据包上传后，方可宣布考生离场。考试结束时，应认真填写《考场监考记录表》交所在学系（教研室）存档。

七、监考人员应阻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对不听劝阻者，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进行处理。考试中如遇考生生病等特殊情况下不能

坚持考试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

八、监考人员认真填写线上、线下监考记录表，按照相关考试要求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人员如违反监考守则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巡考守则

一、巡考人员认真履行巡考职责，佩戴“巡考证”进入考场巡视检查，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

二、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考人员应重点检查考场准备情况，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是否监考人员本人监考、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及考场保障情况等。对考试工作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应重点巡视考场纪律，如遇监考人员迟到或提前退场，应及时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对在考场中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和及时纠正。

四、巡考过程中，如遇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教务处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学生违纪、作弊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责成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务处。

五、巡考结束后，及时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考场巡考记录表》，并对每个考场的总体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守则

一、考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按照预先排好的座位对号入座，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并作为旷考处理。

二、考生应穿着正式，不得穿拖鞋、背心、吊带类衣裙等进入考场。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禁止携带录音机、电子记事本、数码手表、闹钟等电子产品以及手机、手表等各种无线通信工具等进入考场，否则视为违纪。考生的书包、书籍等物品一律在考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桌面及座位不得垫放任何有字迹的物品。

四、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备查，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如因特殊情况，暂无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由考生写出情况说明并粘贴考生本人照片，经学办签字盖章证实，持此说明，方可参加考试。

五、考生必须在考卷和答题纸（卡）上指定的地方准确填写自己的学号、姓名、班级等信息。

六、考生应在考试规定的地方填涂或答题，其他地方不得作任何标记。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以内，考生不得交卷。

七、考场内须保持肃静，不准喧哗。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交谈、互对答案或交换答卷、传递、夹带、抄袭他人答案或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考生提问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只可提有关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不得要求教师解释题意。在考试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考场者，须经监考人员许可，并由监考人员陪同往返考场。

八、考生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逾时不交卷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九、考生交卷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话，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影响正常考试。考生不准带走试卷、答题纸。

十、如发现有违反考场规则的任何举动，监考人员立即令其停止考试，该门课程以“0”分计算，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对证据确凿的作弊行为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一、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的界定

(一) 违纪行为

1. 考试开始前

(1) 考试无故迟到、无故旷考、不按指定座位就坐、在考场大声喧哗、不听劝阻等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2) 不按规定将书本、笔记等书面材料放在指定位置。

(3) 将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带入考场。

(4) 在线考试未按要求提前进入指定监考会议室进行考前检查。

(5) 在线考试未按考试要求做好准备，包含设备要求、环境要求及操作要求，具体参考学生在线考试要求。

2. 考试过程中

(1) 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不按规定场次和位置就坐，擅自改换场次和座位。

(2)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互借物品、随意讲话或交头接耳。

3. 考试结束后

(1) 未及时停止书写。

(2) 互相看试卷，但未抄袭。

(3) 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二) 作弊行为

1. 考试过程中夹带或暗藏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书籍、其他文字材料。

2. 考试过程中互相交换、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文字。

3. 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随身携带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且处于开机状态。

4. 考试过程中与周围同学讨论试题及答案，或多次随意交谈、交头接耳，监考教师警告无效。

5. 偷看并抄袭其他同学试卷。

6. 出现异常切屏、浮窗等。

7. 未经允许，离开考试座位、监控界面。交卷后，未经监考教师

同意，修改答卷内容。

8.考试过程中为别人代考或为代考创造条件，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0.其他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严重作弊行为

1.通过偷盗、收买、欺诈等恶劣手段事先获得试题或试卷。

2.找别人为自己代考。

3.两次或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作弊。

4.串通同学(3人及其以上)集体作弊。

5.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串通考场内外实施作弊。

6.在考试结束后，以偷盗、收买、欺诈等手段为自己修改试卷答案。

7.作弊行为被发现和处理时，态度恶劣、拒不认错，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

8.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或采用恶劣手段阻止他人检举揭发，干扰管理人员的查处工作。

9.作弊行为发生后，通过串连、制定“攻守同盟”，或作伪证等各种手段，扰乱和阻碍调查处理。

二、处理办法

(一) 违纪行为处理

1.违纪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认错态度好，检查深刻，违纪情节较轻者，可免于处分，给予校内通报批评。

2.对严重影响考试或考场纪律者，可由监考教师取消资格，将其带离考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3.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申请第二学位资格。

(二) 作弊行为处理

1.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2.给予记过处分，作弊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

3.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长学制转段资格、第二学位申请资格、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4.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

（三）严重作弊行为处理

1.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2.作弊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长学制转段资格、第二学位申请资格、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4.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

5.对再次发生情节恶劣的严重作弊、已因作弊而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处理程序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调查取证：由教务部门或授权学院对学生涉嫌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核实相关证据材料，如监考记录表、证人证言、视频监控资料等。

2.陈述与申辩：调查过程中或调查结束后，与学生本人进行谈话，告知其涉嫌违纪或作弊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告知书应告知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3.决定与送达：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经主管校领导签批后的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如举报他人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须于考后 3 天内实名举报，并提供充分信息和相关证据，以便调查核实，逾期无效。上述未尽事宜，视情节给予相应界定及处理，其解释权归教务处。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医科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1.教室是教书育人、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教学活动的文明场所，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准在教室内进行娱乐、体育活动。

2.尊敬教师，认真听讲。宣布上课时，学生应起立致敬，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教师宣布下课，才能离开座位。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准在讲课中途擅离教室，不准来访者私闯教室，影响上课。

3.自觉维护教室的整洁卫生。不准在教室内吃零食、乱扔废纸、杂物，不准随地吐痰。严禁在教室内吸烟、酗酒。

4.爱护国家财产。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不准随意搬运、拆卸教室内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将予以纪律处分。

5.节约水电，注意随手关灯关水。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应关灯，关好教室门窗。

6.严禁在教室内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等。

7.各教学楼内教师休息室专供教师休息用，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8.学生上课及自修时间手机等通讯设备应予关闭或采用震动、静音方式，不得发出声音影响他人。

南京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

1.选修课内容应陶冶学生情操,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素质。

2.选修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每门课程最高不超过 2 学分、30 学时(含考试学时)。本科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3.学生参加选修课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课、缺考,考试不得违纪、作弊。

4.选修课严格考勤,参加选修的学生必须认真坚持学习,缺课达该门课程 1/3 学时者,不得参加考试,作“未选”处理。

5.选修课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核不及格不安排重修。

6.一门选修课报名学生数不足 30 人,暂缓开课。

7.选修课选修程序:

(1)每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向学生公布选修课程目录,(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每学期第二周学生自行上网选课;

(3)每学期一般第三周开课(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4)学生选课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与补选。

8.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分为四大类:人文社科类、自然科技类、艺术体育类、劳动双创类。公共选修课每个类别至少选修 1 门,专业选修课至少选修 2 门。四年制本科生选修课学分需修满 18 学分,方可毕业;五年制及长学制专业学生选修课学分需修满 26 学分,方可毕业。

9.学校开设的人文讲座纳入选修课管理,具体按《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开展大学生系列人文讲座活动的管理办法》执行。

10.成绩记载:选修课成绩一般建议采用二级制记载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2 新生入学注册并经体检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发给学生证、校徽。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必须注销学生证。

3 学生证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如家庭地址变更，学生应持当地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证件，一经查出，证件无效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证遗失，学生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补发手续。

5 学生补办学生证，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办理。

6 学生个人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或校徽，一经查出，给予纪律处分。

7 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学生证或校徽，更不得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由此产生的后果，学生自负；同时，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为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参加换证重修考试的结业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第四条 结合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四年制的文、理、管理类专业基准学分按 140 学分计，四年制的工学专业基准学分按 152 学分计，五年制专业（含长学制前 5 年）基准学分按 225 学分计；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的学年学费总和减去基准学分的学分学费，再除以专业标准学制。

第五条 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高于基准学分的，超出的学分正常修读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总学分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超出的学分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三章 重修、辅修及学籍异动收费

第七条 对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旷考、取消考试资格，需重新修读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考核合格课程申请重修，按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批准以替代课程重修的，按应修课程和替代课程中低学

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重修课程，在课程重修选定并交纳相应学费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习资格。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经批准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标准学制年限缴纳了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以半年计）。

第十四条 对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不一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留降级的学生，根据依次结转的原则按专业学制年限缴纳学费。

第四章 退 费

第十六条 学生对选定的修读课程有 2 周的试修读时间，学生在试修读期间可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修读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停学或参军的，参照退选课程和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休、停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学校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

收费。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和课程重修的学分学费单独收取。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方可注册和选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级（含转、降入 2012 级）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予学生更多的主修专业选择机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严格遵循规则与程序,统一考核,双向选择,宏观控制,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 3.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宏观调控转专业总计划数,原则上各专业提供转入人数比例不少于当年招生人数 5%;教学资源相对紧张或毕业生就业率相对较低的专业,可适当控制转入人数;每年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以当年学校公布文件为准。
- 4.学生调整主修专业要与学校的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当出现转专业需求大于学校可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时,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选拔。

第三章 专业分类和转专业类别

一、专业分类

(一)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于医学学科门类的划分,我校普通本科专业可分为临床医学类、非临床医学类两大类。其中,临床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共 6 个专业。其余专业则界定为非临床医学类专业。

(二)根据我校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将我校普

通本科专业分为控制类专业和非控制类专业。控制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临床药学，其余专业则为非控制类专业。

二、转专业类别

我校转专业分为选拔类转专业、特殊困难类转专业以及退役复学转专业。具体如下：

1.选拔类转专业：适用于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选拔类转专业共分为两轮。分别在大一第一学期结束（第一轮）和大一学年结束后（第二轮）进行。第一轮面向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接收专业为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第二轮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接收专业包括所有本科专业。

2.特殊困难类转专业：适用于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但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3.退役复学转专业：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4.长学制（天元班）转专业：适用于天元卓越班、天元创新班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限定条件

1.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2.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

3.5+3 一体化专业、长学制（天元班）专业不纳入前 3 类转专业接收范畴。

4.已成功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非临床医学类学生最多有两次转专业机会，临床医学类学生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5.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基本条件、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选拔类转专业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拥有健康体质和健全人格，体质测试合格（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质测试需申请保健及格）。

3.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定向学生、专转本、二学位学生）。

4.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

5.成绩要求：第一轮选拔：大一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方可报名临床医学专业；第二轮选拔：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的方可报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的方可报名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的方可报名预防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临床药学专业。申请转入其他非控制类专业学业总评成绩排名不作要求。

说明：学业总评成绩是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免修、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排名占比=名次/专业人数*100%（四舍五入法取整，不保留小数位）

（二）转专业流程

1.第一轮

（1）大一第一学期，由教务处公布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第一轮可接收名额、接收条件及相应选拔机制。

（2）第一学期成绩公布后，学生根据要求自愿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成线上申请审核环节。

（3）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综合评价考核。

（4）第一轮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

分录取。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text{高考分数/高考满分}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 \times 40\% + \text{综合评价分} \times 30\%$ 。

2. 第二轮

(1) 大一学年结束后，由教务处公布可接收转专业目录和拟接收名额、接收条件及相应选拔机制。

(2) 大一所有成绩公布后，学生根据要求自愿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成线上申请审核环节。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 1:1.2 进入面试。

(4) 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 = 面试成绩 $\times 100\%$ ；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70\%$ + 面试成绩 $\times 30\%$ 。

3. 录取：最终按照可接收名额和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批并将初步结果向学生公示，履行发文程序。如中途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二、特殊困难类转专业

1.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条件

(1) 因身体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业者；

(2) 对现所学专业不感兴趣，且原专业课程学习存在较大困难但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2. 转专业流程与要求

(1)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学校控制类专业。

(2)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于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转出学院审批，转出学院将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与党委学工部会同转出、转入学院确认学生基本情况。逾期不受理。

(3) 第一学期第二周,转入学院组织专家组(专家组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高以上的专业教师等至少3人组成)对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类转专业面试考核表》,并将面试考核表和学生申请表于第二周结束前报给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

三、退役复学转专业

1.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条件

-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 应征入伍服兵役满2年退役的学生。
- (3) 在校和服兵役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4)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考试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记录。
- (5) 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要求应征入伍前的学业总评成绩达75分及以上;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无成绩要求。

(6) 2015年及之前入学后服兵役退役后不可从本二批次申请转入本一批次专业(专业录取批次参照江苏当年录取批次)。

2. 转入专业名额

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名额单设,即控制类专业转入名额与非控制类专业转入名额分别不超过当年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人数的50%(进一法)。

3. 转专业流程与要求

(1) 退役复学后的第一学年第一周内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转出学院审批,转出学院将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逾期不受理。春季退役同学等一学期后(秋季)再申请退役后转专业。

(2) 第二周,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名额与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组织考核。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类专业计划转入数1.2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类专业计划转入数1.2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1:1.2进入

面试。

(3) 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100%;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70%+面试成绩 $\times$ 30%。

(4) 学院按照可接收人数和总评成绩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将初步结果向学生公示。

(5)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

(6) 中途申请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四、长学制(天元班)转专业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拥有健康体质和健全人格,体质测试合格(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质测试需申请保健及格)。

(3) 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天元卓越班、天元创新班学生。

(4)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二级制成绩需合格,五级制成绩需达到中等及以上。

(5) 学业总评成绩($\frac{\sum CC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CC \text{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NC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NC \text{学分}} \times 30\%$)专业排名要求(免修、体育保健及格、等级制课程成绩不纳入统计范畴)在本专业前 20%可申请转专业。

(6) “天元”系列专业可互转,其他专业暂不纳入接收专业范畴。每个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2. 转专业流程

(1) 大一第一学年结束、所有成绩公布后,教务处发布报名通

知，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学生自愿报名，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符合条件的准予转入，教务处公示转专业结果，履行发文程序。

(3) 中途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章 转专业后学籍及课程修读

1.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上课。教务处负责办理新专业就读注册手续。

2. 学生转入的学院应将转入学生编入该院序列进行管理，选拔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可编入相同年级就读；特殊困难类转专业的学生根据专业课程学习情况一般需降级编入转入专业，且不得高于二年级；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根据入伍前课程差异度情况，由转入学院决定是否需降级学习，且不得高于二年级。

3.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4.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所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

5.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等。

第七章 解释与执行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学生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少数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落实国家支援西部地区的建设计划,贯彻国家关于招收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促进少数民族特招生的学习和成长,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结合少数民族特招生的特点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少数民族特招生”是指来自新疆、西藏的学生通过特殊招考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定向生、中西部协作计划、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民考汉类)等】。

一、课程修读和教学安排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少数民族特招生根据录取专业编入相应班级学习,符合单独编班人数的(相同专业超过 30 人),单独编班。

2.少数民族特招生的教学安排实行按专业、按年级管理。

3.考虑到学生毕业后,需参加国家的行业准入考试,因此,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不再另行规定,即与同班同学要求一致。但在学习过程中,相关学科应给予少数民族特招生更多的关注。

4.考虑到中学基础的差异性,对于通识教育的部分课程(包括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统计学、英语类课程等)少数民族特招生适当降低要求。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少数民族特招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

2.少数民族特招生成绩记载:

(1)通识教育的部分课程(包括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统计学、英语类课程等)课程考试成绩在 45 分(含 45 分)~59 分之间,按 60 分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按实际取得的分数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 45 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2)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等课程以及国家规定的政治、体育、军事训练等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60 分(含 60 分)及格,课程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3.少数民族特招生重修

少数民族特招生参加重修考试，重修费的收取与普通学生一致，如重修考试通过，当学期通过课程的重修费作为奖励金予以返还。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到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后统一报财务处办理。

三、毕业

少数民族特招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合格，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四、学位授予

学校对少数民族特招生取得学士学位除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省（或国家）计算等级考试、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作要求外，其余均与《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相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五、其它

1.少数民族特招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特别规定外，其它均按《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管理。

2.如少数民族招生政策调整，少数民族特招生的特殊招考界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3.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此规定自 2020 级学生起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少数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医科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在校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学习和成长,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结合港澳台侨招生的特点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港澳台侨学生”是指我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中国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等录取方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的招生。

一、课程修读和教学安排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港澳台侨学生根据录取专业编入相应班级学习。

2.教学安排实行按专业、按年级管理。

3.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无另行规定的即与同专业同学要求一致。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港澳台侨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

2.成绩记载:

(1)公共基础课的部分课程(包括高等数学、医用物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含)–59分(含)之间,按60分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按实际取得的分数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2)公共基础课的部分课程(包括军事理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等),港澳台侨学生可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3)上述(1)、(2)条以外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等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60分(含)及格,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三、毕业

港澳台侨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合格，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四、学位授予

与同年级学生要求一致，同《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五、其它

1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特别规定外，其余均按《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管理。

2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20 级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 本科阶段分流与转段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级以及之后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包括临床医学（天元卓越班）、基础医学（天元创新班）、预防医学（天元创新班）。

第三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或学习能力等原因，可在一年级末或二年级末，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转出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临床医学（天元卓越班）学生转入相应“5+3”或者 5 年制临床专业，基础医学（天元创新班）、预防医学（天元创新班）学生转入相应 5 年制专业。

第四条 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下列任意情形，转入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受到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 达到留级条件或申请主动降级；

4.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超过 4 门；

5. 五年级末不符合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6.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转段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每学年末，学业成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如未达到，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分流至相应专业“5+3”一体化培养，本博贯通培养学生分流至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均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7；

2.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超过 4 门，补考后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第六条 本科四年级末，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取消转段研究生资格，按五年制本科毕业。

1.英语水平达到 CET-6（425 分）或托福 85 分或雅思 6.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5+3”一体化培养学生 分流与转段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级以及之后“5+3”一体化培养学生，包括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临床医学（“5+3”一体化，儿科学）、口腔医学（“5+3”一体化）。

第三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或学习能力等原因，本科二年级结束前，可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转出“5+3”一体化培养体系。

第四条 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下列任意情形，转入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受到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 达到留级条件或申请主动降级；

4.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超过 4 门；

5. 五年级末不符合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6.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转段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每学年末，学业成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如未达到，分流至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均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2.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超过 4 门，补考或重修后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8。

第六条 本科四年级末，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取消转段研究生资格，按五年制本科毕业。

1.英语水平达到 CET-6（425 分）或托福 85 分或雅思 6.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